

永泰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一期（6个排口）

补充通知书（一）

各投标人：

现就永泰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一期（6个排口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250102802148001）的有关问题修改如下：

一、补充通知

1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点“分包：不允许，分包内容： /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、资质要求： / ”修改为：

允许，允许分包内容：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，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，施工过程中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分包，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审查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。②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，非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允许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分包，但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同意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、责任等。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，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(或)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。

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、资质要求：应具备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答疑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亿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9日

